S324 郸汝线平顶山市昆阳大道至开源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11 月 2 日的成交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 **S324 郸汝线平顶山市昆阳大道至开源路段改建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起点位于昆阳大道(S324 郸汝线与 G234 兴阳线交叉处,桩号 K270+762），沿 S324 郸汝线经祁营村、代庄村、牛楼村、高楼村，终点位于开源路（S324 郸汝线与开源路交叉处，桩号 K280+367）。路线长 9.605 公里，沥青混凝土路面，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包括：**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后续服务等。**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报价清单（如有）；

（8）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9680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张涵泊** 。

六、服务期限：**15 日历天** 。

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勘察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八、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工作且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九、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 **肆**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　方：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　方：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6年 11 月 3 日